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道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2  
傳 真：06-2959704

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道113偵9379字第 5104 號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9379 號被告 KAMOR TAWA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9379 號被告 KAMOR TAWA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業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道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KAMOR TAWAN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